

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使用申請書（附件一）

本院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場地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部院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部院區：		
二、活動名稱			
三、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預估參加人數	
四、活動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五、佈置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六、撤場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七、環境清潔	1. 是否備有清潔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 )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2. 是否備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垃圾桶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垃圾袋。 3. 活動現場垃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清理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外清運。 4. 是否備有流動廁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 )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
八、活動企劃書：	(依本院場地申請使用要點第五點規定填寫，得以附件方式附於本申請書，一併向本院提出)		
九、現場負責人	現場指揮人員姓名： 電話：(○) 行動電話： EMAIL：		
十、安全防護	是否有維持秩序/保全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 )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
十一、使用規費	新臺幣 元		

備註：1. 請詳閱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」。

2. 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(1)申請使用單位立案證明書影印本。

(2)申請人為自然人，請附身分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
(3)現場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
3. 申請時請據實填寫並用印，如申請者為機關（學校）應加蓋機關（學校）印信；如為公司、團體、法人應加蓋大小章。

4. 申請使用時段應包括佈置、活動及撤場期間，並依使用期間按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」繳交使用規費。

此致 國立故宮博物院

申請單位(申請人)：

負責人：

(簽名蓋章)

(簽名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外僑永久居留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E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